**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**

**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软科学研究活动，发挥软科学研究项目服务创新战略决策作用，根据《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我局将组织开展2022年度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创新决策部署和需要，我局制定了2022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，确定了20个选题。申请单位从中选择课题题目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请单位应为在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，具备较好软科学研究工作基础，具有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与组织管理能力，且所在单位应与项目申请单位一致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仅限申请承担一个软科学研究项目，且同时承担在研软科学研究项目不得超过两项。

（四）项目申请单位与项目申请人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。

（五）已获国家、省级立项的项目，不得以基本或完全相同的内容重复申报市软科学研究项目。已在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单位安排项目支出的同一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软科学研究项目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申请人登录杭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（http://ds.kjt.zj.gov.cn/ccphangzhou/）。高校、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申请人选择“个人登录”，其他单位申请人选择“法人登录”（系统会自动跳转至浙江政务服务网，申请人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，无政务服务网账号的请先注册。事业单位申请人登录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后需先完善个人信息，并经所在单位法人账号审核）。申请人登录后进入“杭州市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”申报模块填报申请表，并上传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材料。项目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应当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在线审核。高校、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，由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在线审核；其他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，由所在区、县（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在线审核。市科技局项目管理中心及归口业务处室受理已经归口管理单位（事业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或区、县（市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）审核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。3月25日开放网上申报系统。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21日17：30。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25日17：30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项目实施注意事项

软科学项目执行期不超过6个月。项目立项后拨付资助额的50%，通过验收后拨付余款。项目一经立项，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，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究活动，完成约定目标。根据《浙江省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，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。无故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的，终止项目实施，按验收不通过处理。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等纳入科研诚信信息管理。

五、受理部门及联系人

申报受理：市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沈吉英 电话：87019857

吕克斐 电话：87025452

业务咨询：市科技局法规处 李彬 电话：85255613